

##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修订稿），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修订稿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披露名单一致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 年 11 月 17 日